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1. 《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及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可行，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 关于成立贵州数字能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市物流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旨在布局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链接并打通充换电设施、新能源储能、梯次利用、回收及循环再生等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是基于公允的市场商业交易条件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强



董延安



余雨航

2023年3月3日